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由45,188.8万元调整至30,804.79万元。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10kV配变智能制造产线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10kV配变智能制造产线项目总投资6,300万元，总建设周期为8个月。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秦皇岛分公司T2试验大厅扩建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秦皇岛分公司T2试验大厅扩建项目总投资5,389.46万元，总建设周期为12个月。

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智能化穿透式监管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6-6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6层2605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卫东。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7人，代表股份2,511,564,4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2,482,868,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8,696,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1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5人，代表股份283,843,0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255,146,8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8,696,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11%。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马世堤、王可露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5为普通决议议案，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603,136	99.6034	是
1.02	选举解志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945,116	99.6170	是
1.03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935,048	99.6166	是
1.04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835,357	99.6126	是
1.05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1,835,050	99.6126	是
1.06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2,186,640	99.6266	是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348,523	99.6331	是
2.02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348,434	99.6331	是
2.03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338,269	99.6327	是
2.04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3,202,917	99.6671	是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06,206,671	99.7867	4,587,070	0.1826	770,720	0.0307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88,427,471	99.0788	22,386,270	0.8913	750,720	0.0299

5.《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06,131,941	99.7837	4,677,770	0.1862	754,750	0.0301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3,881,712	96.4906
1.02	选举解志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223,692	96.6110
1.03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213,624	96.6075
1.04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113,933	96.5724
1.05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113,626	96.5723
1.06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74,465,216	96.6961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627,099	96.7532
2.02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627,010	96.7531
2.03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616,845	96.7495
2.04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5,481,493	97.0542

2.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8,485,247	98.1124	4,587,070	1.6161	770,720	0.2715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0,706,047	91.8487	22,386,270	7.8868	750,720	0.2645
5.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78,410,517	98.0861	4,677,770	1.6480	754,750	0.2659

另外，会议报告了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李晓锋、钟荣、郑权和独立董事黄卓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一平、赵忠瑞和赵徽慧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平、赵忠瑞和赵徽慧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世堤、王可露。

3. 结论性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6-6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6年11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祁锁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祁锁锋简历

祁锁锋简历

祁锁锋，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MBA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先后在陕西省铜川市交通局、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陕国投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行政副总监、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延安市委常委、副市长，陕国投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本人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0月13日，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卓天使”)(受让方)及张五堂(保证人)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远卓天使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联重科持有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35,98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转让价格为25.0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99,700,000.00元。

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浙江鼎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鼎聿”或“收购人”)向除远卓天使以外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浙江鼎聿与远卓天使间属于张五堂控制的企业。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0%，要约收购价格为25.03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上市公司35,988,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联重科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6,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4.00%)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不以终止路畅科技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6,8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6,8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6,80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进行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3、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并实施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20,504,000.00元，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84,100,8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5、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要约收购需以远卓天使协议受让中联重科持有的上市公司35,988,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浙江鼎聿出具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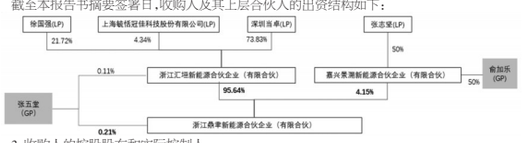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鼎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五堂
认缴出资总额	48,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2号龙游蔻智慧产业园一期6号楼1楼1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KR35U847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2号龙游蔻智慧产业园一期6号楼1楼105室
联系电话	0573-83251912

2、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6年11月4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五堂先生担任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收购人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6年11月9日，收购人浙江鼎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人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路畅科技14.00%股份的具体方案。收购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三)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控股权比例，同时借助收购方的产业资源和产业经营经验，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路畅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余股受让安排外，收购人无其他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关联方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及关联方若在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方式、股份类别及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远卓天使外的全体上市公司股东所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6,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5.0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3	16,800,000	14.00

若路畅科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6,8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6,8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6,80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进行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联重科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6,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4.0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中联重科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股份托管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中联重科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六)要约收购价格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5.03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2026年10月13日，收购人的关联方远卓天使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5.00元/股受让路畅科技35,988,000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路畅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03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5.0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25.03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6,8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0,504,000.00元。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84,100,8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收购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贷款意向额度2.10亿元)，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收购人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锁定情况

1、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转让。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

2、浙江汇垣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景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五堂先生承浙江鼎聿的合伙人，现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鼎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浙江鼎聿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对外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鼎聿的财产份额，但前述浙江鼎聿的财产份额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浙江鼎聿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鼎聿的财产份额。

3、张五堂先生、徐国强先生、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汇垣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汇垣”)的合伙人，现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鼎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浙江鼎聿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对外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汇垣的财产份额，但前述浙江汇垣的财产份额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汇垣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汇垣的财产份额。

4、张志堂先生、俞加乐先生系嘉兴景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澜”)的合伙人，现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鼎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浙江鼎聿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嘉兴景澜的财产份额，但前述嘉兴景澜的财产份额在本合伙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景澜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人所持有的嘉兴景澜的财产份额。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要约收购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上市公司35,988,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16艘30.7万吨级VLCC型 原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拟通过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重工”)建造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以下简称“标的船舶”或“VLCC”)，交易总金额1,342,5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建造船舶交易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另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与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的16艘VLCC交易构成主要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东方富利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建造16艘VLCC。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建造合同，双方议定的单船船价为83,90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金额为1,342,5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舶运力结构，提升公司船舶资产规模和质量，丰富船舶资产类型，夯实公司船舶租赁业务的发展基石，贡献长期稳定收入与现金流，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建造船舶后续经营性光租采用“固定租金与保底分成”相结合的租金结构，既可在市场上行周期中获取收益空间，亦可在市场下行阶段锁定基础收益，平抑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项目整体经营稳健性与收益可预测性。同时，协同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深耕“造、租、运”人民币应用场景，进一步深化人民币在国际航运领域实践运用，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新造VLCC的应付船款；新造船不会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本次新造的标的船舶后续租赁安排

1. 本次新造的标的船舶将长期经营性光租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所属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240个月±90天，±90天为租家选择权；16艘船舶预计将于2029年10月至2030年12月陆续交付。每艘船舶在租赁期届满后，将归还于东方富利。

2. 16艘VLCC的租金结构采用8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与8艘“保底+分成租金”结合的模式。具体租金安排如下：

(1)16艘船舶的平均固定日租金为人民币116,520元/艘(不含税)；

(2)其中8艘船舶按“保底+分成租金”计算的租金中，分成租金与波罗的海交易所公布的TD3C-TCE月度均值挂钩，若月度均值低于双方约定的基准，则日租金为保底租金；若月度均值高于双方约定的基准，超出部分按照双方约定分成。每期分成部分租金(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当月平均汇率，将美元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假设汇率为1:6.5，则计算公式为：日租金=保底日租金+TD3C-TCE*3.25-86,482.5)。若TD3C-TCE月度均值超出双方约定的触发机制，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将分成租金挂钩指数切换为TD15-TCE；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确定分成租金定价机制；分成租金按季度进行结算。

(3)根据TD3C-TCE和TD15-TCE自2017年以来的实际表现及公司对未来20年的市场预期，8艘船舶合计年分成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3. 本经营性船舶光租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双方审批程序后生效，尚需经中远海运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因中远海运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和材料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大连建造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或指定主体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重工”)建造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以下简称“VLCC”)。

本次委托大连船舶重工新建16艘VLCC的合同造价合计1,342,5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单船船价为83,90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首艘船计划于2029年10月份开始交付，其他标的船舶陆续于2030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公司将基于上述条件与大连船舶重工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能源开展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16艘VLCC在船舶交付后全部长期经营性光租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240个月±90天，±90天为租家选择权；16艘船舶预计将于2029年10月至2030年12月陆续交付。每艘船舶在租赁期届满后，将归还于东方富利。

16艘VLCC的租金结构采用8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与8艘“保底+分成租金”结合的模式。具体租金安排如下：

1.16艘船舶的平均固定日租金为人民币116,520元/艘(不含税)；

2.其中8艘船舶按“保底+分成租金”计算的租金中，分成租金与波罗的海交易所公布的TD3C-TCE月度均值挂钩，若月度均值低于双方约定的基准，则日租金为保底租金；若月度均值高于双方约定的基准，超出部分按照双方约定分成。每期分成部分租金(如有)按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当月平均汇率，将美元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假设汇率为1:6.5，则计算公式为：日租金=保底日租金+TD3C-TCE*3.25-86,482.5)。若TD3C-TCE月度均值超出双方约定的触发机制，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将分成租金挂钩指数切换为TD15-TCE；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确定分成租金定价机制；分成租金按季度进行结算。

3.根据TD3C-TCE和TD15-TCE自2017年以来的实际表现及公司对未来20年的市场预期，8艘船舶合计年分成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因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